

# 屏東縣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 貳、目的

- 一、協助落實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政策推動，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進行本縣國中小新住民語文課程統整、教材研發、創新教學、多元評量等研究，並發展新住民語文課程模組，提供具體實例供學校參考。
- 三、協助到校輔導，針對新住民語文教育現場遭遇的問題提供課程、教材、教學、評量等方面的專業諮詢服務以及具體之解決策略或示例。
- 四、激勵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熱忱，協助本縣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師增能培訓、教學觀摩與輔導，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五、協助本縣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情境建置，發展新住民語文教學活動，促進家庭、社區共同參與及連結相關資源。

## 參、組織

### 一、組織職掌

- (一) 團長：由教育處處長擔任，督導辦理各項團務事宜。
- (二) 副團長：由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協助督導辦理各項團務事宜。
- (三) 執行秘書：由學務管理科科長擔任，統整各項團務運作。
- (四) 幹事：由學務管理科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承辦人擔任，協助執行團務工作。
- (五) 諮詢顧問：遴聘專家學者及本縣優秀新住民語教學人員擔任，協助提供專業意見諮詢。
- (六)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置召集人一人，各組副召集人1-2人，由本府所屬國中小校長擔任，負責推展輔導團任務。
- (七) 輔導員：由學校老師擔任，以負責策畫執行各項輔導工作計畫。

### 二、分組任務：

#### (一) 行政事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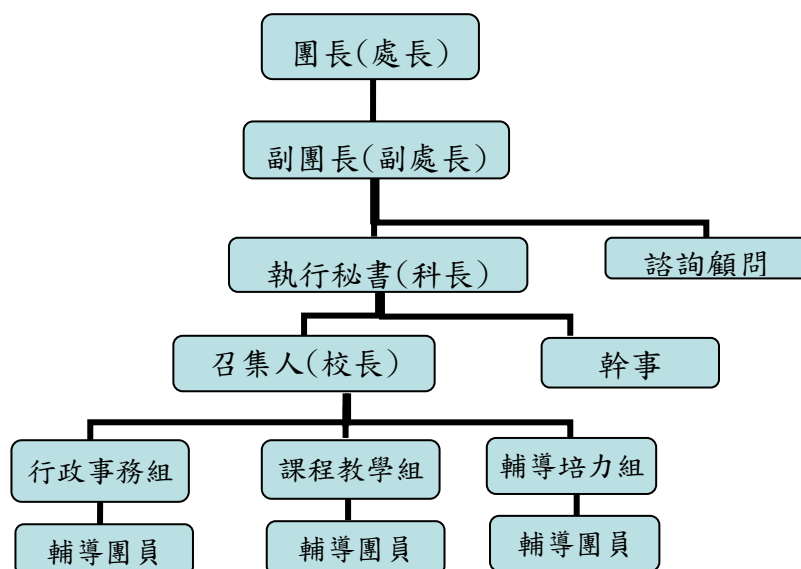
1. 綜理相關行政業務聯繫及經費核銷，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2. 統籌規劃並推動各項新住民語文教育及多元文化活動。
3. 規劃新住民語文輔導團團員培訓增能事宜及辦理分區輔導研習。
4. 協助各式新住民語相關教育及政策宣導及成果彙整。

#### (二) 課程教學組：

1. 協助新住民語課程計畫與開排課作業與實施。
2. 諮詢各校教支人員課程與教學，規劃備課、觀課及議課等事宜。
3. 輔導團員到校輔導訪視。
4. 規劃新住民語課程與教學之教材、教具與教學資源蒐集與應用整合及協助其他事宜。

### (三) 輔導培力組：

1.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增能課程及教學支援人員教學研討會。
2. 指導並協助教學支援人員撰寫課程計畫。
3. 協助學校輔導新住民子女教育並協調媒合師資，針對問題加以輔導解決。
4. 協助其他事宜。



## 肆、輔導團員資格及聘任

### 一、輔導團員資格條件：

- (一) 本縣國民中小學之現職合格教師且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以下者。
- (二) 熟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並具備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及教學輔導知能。
- (三) 具備電腦基本文書處理、上網搜集彙整資料以及收發、回覆電子郵件能力。
- (四) 具備線上教學能力，並能錄製相關教學影片供課程教學使用。

### 二、輔導團員聘任方式

- (一)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屏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就本府所屬國中小校長聘任之。
- (二) 輔導員由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擇優推薦，由本府遴選後聘任之。
- (三) 由本府發給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府得視各教師之表現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 伍、輔導團人員權利及義務

- 一、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假及課務派代，本府得依其實際參與情形酌減授課節數2-4節執行輔導團工作，減授課務及課務派代所需經費由輔導團團務運作經費項下支應。倘於輔導工作期間有兼任其他本縣國教輔導團之情形，得擇優減課。

- 二、輔導團人員服務績效優良者，由本府於年度結束時從優敘獎；有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敘獎。
  - 三、為觀摩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優良教學典範，以增進輔導團教師專業知能，提升輔導成效，本府得編列經費，評選輔導團優秀教師外埠參訪。
  - 四、輔導團教師應協助所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
- 陸、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及本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柒、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